



明博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2024 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富民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5〕第 043-05 号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右弼大厦 16 楼

邮编：650000

电话：13769111640

评价分值： 88

评价等级： 良

概要表

项目概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开展评价年度	2025年			
评价类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县财政局部门 预算管理处	社会保障科			
县级预算部门 (单位)	富民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寸晓琼 13888247892			
评价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晏祥贵 18669162065			
自评方式	未自评	自评分值	-	自评等级	未设等级	
评价方式	购买服务	评价分值	84	评价等级	良	
子项目数	1	抽查子项目数	1	占比 (%)	100%	
项目类数	1	抽查类数	1	占比 (%)	100%	
资金情况	合计 341.00	中央资金 24	省级资金 156.91	州(市)资金 160.09	县(市、区) 资金	其他资金
	抽查资金 272.80	抽查资金占比 (%)	80%			
抽查区域	富民县民政局					
有效问卷数	42	满意度情况	79.22%			

目录

摘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
(五) 组织管理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标准和抽样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绩效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4
(一) 投入情况分析	14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6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9
(四) 效果情况分析	21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一) 政策宣传存在短板	23
(二) 指标量化不足	24
(三) 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	24
六、建议	25
(一) 强化政策宣传	25
(二) 科学设置指标值	25
(三) 规范绩效自评流程	25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6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为切实保障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提升老年群体幸福感与获得感，推动养老服务保障体系完善，2024年富民县持续实施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资金由省、市、县各级财政统筹保障并纳入年度预算，按年龄段实行分档发放标准：80-89周岁每人每月6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2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500元，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按月发放。

2024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预算资金34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326.78万元，预算执行率95.83%。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4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8分，评价等级为“良”。

经评价，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了全县符合条件高龄老年人津贴分档发放，依托“一卡通”管理平台实现补贴精准落地，切实筑牢了高龄老年人生活保障网。但项目推进中也存在政策宣传有短板、指标量化不足且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等问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政策宣传存在短板

依据调查问卷统计数据，受益群众对高龄津贴政策的知晓率仅为 66%，反映出政策宣传覆盖范围、传播方式未充分适配高龄群体认知特点，导致部分符合条件的老人可能因不了解政策未能及时享受福利。

（二）指标量化不足

绩效指标量化不足。“2024 年省级第一批民政事业补助资金”与“高龄老年人保健市级补助资金”的绩效指标未明确具体量化数值。其中，前者“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获补对象数”指标值仅设定为“应保尽保”，后者“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实施社会化发放人数”指标值设定为“覆盖所有申请并符合申领条件的户籍老年人”，二者均未明确年度具体补助人数，难以精准衡量项目实施成效。

（三）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

存在绩效自评不规范的问题。在 2024 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涉及的省级、市级、县级三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中，均存在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已达年度指标值，但项目单位仍不合理扣分的问题，且未对扣分原因及改进措施进行说明。具体如下：2024 年省级第一批民政事业补助资金（高龄津贴），“获补对象数”“生活状况改善”“受益对象满意度”三项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但绩效自评中仍对上述指标进行扣分，且未分析扣分偏差原因、未提出改进措施；高龄老人

保健市级补助资金，“高龄津贴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然而绩效自评中该指标仍被扣分，且无扣分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县级），“生活状况改善”指标实际完成值已达年度目标值，但绩效自评时仍对该指标扣分，同样未阐述扣分偏差原因及相应改进措施。

六、建议

（一）强化政策宣传

优化政策宣传方式，提高知晓率。针对受益群众政策知晓率仅66%的问题，结合高龄群体认知特点，采用“线上+线下”联动宣传模式，线上通过乡镇（街道）政务公众号、社区居民微信群推送图文版政策解读，线下组织社区网格员、志愿者上门发放纸质宣传册、开展政策宣讲会，并在社区养老服务大厅、老年活动站等高频场所张贴宣传海报，确保政策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高龄群体及其家属，减少因信息差导致的福利漏享情况。

（二）科学设置指标值

科学设置指标值。针对“2024年省级第一批民政事业补助资金”与“高龄老年人保健市级补助资金”绩效指标未量化问题，结合县域内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户籍登记数据、历年补助发放规模，明确“获补对象数”“实施社会化发放人数”的年度具体数值，避免“应保尽保”“覆盖所有符合条件对象”

等模糊表述，确保指标可衡量、可考核。

（三）规范绩效自评流程

明确自评扣分标准，完善自评材料审核。明确“指标完成值达标却需扣分”的特殊情形及对应扣分幅度，避免无依据扣分；同时要求自评报告中必须详细说明扣分原因，包括问题具体表现、产生原因及佐证材料。其次，完善自评材料审核，确保达标指标不随意扣分，扣分指标有充分依据。

2024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和《中共富民县委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富发〔2019〕16号）的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富民县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于2025年7月-2025年10月对富民县民政局（以下简称“县民政局”）2024年富民县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保障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提升老年群体幸福感与获得感，推动养老服务保障体系完善，按照省、市关于高龄津贴发放的相关政策要求及《关于落实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昆老字〔2008〕01号）规定，2024年富民县持续实施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资金由省、市、县

各级财政统筹保障并纳入年度预算，按年龄段实行分档发放标准：80-89周岁每人每月6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2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500元，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按月精准发放，切实筑牢高龄老年人生活保障网。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 预算批复和下达情况

2024年2月18日，《富民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富财社〔2024〕1号）批复下达县民政局2024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资金160.09万元；同时，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高龄老年人保健市级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4〕27号），下达富民县2024年高龄老人保健市级补助资金156.91万元，另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省级民政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4〕91号），下达富民县级民政事业专项资金中高龄津贴补助资金24万元，资金到位合计34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下达341万元，实际支出326.78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95.83%。

（三）项目实施内容

自2024年1月起，富民县高龄老人生活补助按年龄段实

行分档补助标准（其中：80-89周岁每人每月6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2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500元），通过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按月发放至高龄老年人社会保障卡，代发银行同步免费发送资金兑付短信，同时按《富民政通〔2023〕49号富民县民政局关于规范资金审批流程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审批流程，确保补助精准发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

① 2024年省级第一批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总体目标及预算年度（2024年）目标：根据《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昆明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文件要求，对本市户籍的80-89周岁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不低于12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不低于500元的标准发放高龄津贴，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做到不漏不重、及时达标发放津贴。

② 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

总体目标及预算年度（2024年）目标：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

③ 高龄老年人保健市级补助资金

总体目标及预算年度（2024年）目标：为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津贴，建立保障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长效机制。

（2）批复（下达）的绩效指标

①2024年省级第一批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数量指标：获补对象数=应保尽保；

社会效益：生活状况改善=有所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80\%$ 。

②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

数量指标：80-89岁高龄老人人数=3451人(人次、家)、90-99岁高龄老人人数=498人(人次、家)；

社会效益：生活状况改善=有所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80\%$ 。

③高龄老年人保健市级补助资金

数量指标：实施社会化发放人数=所有申请高龄津贴的户籍老年人；

质量指标：高龄津贴补助对象覆盖率 $\geq 95\%$ ；

时效指标：津贴发放时间=按时发放；

社会效益：项目收益人数=覆盖全部符合条件的户籍老年人、津贴发放对象政策知晓度 $\geq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龄津贴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0\%$ 。

申报的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1-1.《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2024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因此绩效目标未作调整。绩效指标的设置与项目实施方案规划的内容相符，但绩效目标分解的细化、量化不足，未能全面、清晰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通过前期实地调研，调查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有效沟通，依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功能特性，明确项目在一定时期的总体产出和效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需实现的目标，在2024年富民县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高龄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的基础上对部分绩效指标进行了补充，调整后的绩效指标如下：

产出指标：设置数量指标“发放完成率”；设置质量指标“发放标准达标率”、“发放对象准确性”；设置时效指标“发放及时性”；设置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

效益指标：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为“政策知晓率”“生活状况改善”；可持续影响指标为“项目可持续性”，设置满意度指标为“综合满意度”。

详见附件1-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五）组织管理情况

1. 职责分工

县财政局：主要职责是资金保障与监管。县财政局根据省、市资金下达文件及县民政局预算申报，下达2024年高龄老人

生活补助项目资金预算批复，后期对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监管，同步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县民政局：为该项目的预算单位与实施主体，主要负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高龄老人资格审核、补贴发放清单确认与推送，规范资金审批流程，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完成资金支付申请，同时开展项目资金使用与政策执行情况监督管理，保障补贴精准发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县民政局开展高龄老人基础信息调查核实，对即将年满80周岁老年人信息进行核查确认，及时上报信息有误或新增符合条件对象，协助做好动态核查与补贴发放告知工作。

2. 管理制度

《富民县民政局关于印发〈富民县民政局内部基本控制制度〉的通知》（富民政通〔2023〕84号），明确了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报销审批流程等要求；《富民县民政局关于规范资金审批流程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富民政通〔2023〕49号），细化了补贴对象信息采集、审核、资金发放审批及“一卡通”平台操作流程；《富民县民政局关于印发〈富民县民政局民政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工作制度〉的通知》（富民政通〔2023〕54

号），明确了资金使用监督检查方式与责任追究机制，共同保障 2024 年富民县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对 2024 年富民县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客观反映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以及后期管理情况。通过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同时，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用于 2024 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资金 341 万元，保障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提升老年群体幸福感与获得感，推动养老服务保障体系完善。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标准和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中共富民县委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富发〔2019〕16号）等相关规定设立指标，本项目设置4个一级指标（投入、过程、产出、效益）；12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级指标21个。

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价组评价（含资料核查和现场评价）、专家组会审、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出具正式评价报告的程序

开展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综合评价法、资金审核法、实地评价法等评价方法。

(1) 比较法：依据项目设立时的预算申报文件、预算批复下达文件，补贴方案等资料进行纵向对比，通过对比项目预期目标和实际产出与效益，分析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的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等效益指标，并对相关佐证资料进行逐一分析、对比分析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情况。

(2) 公众评判法：通过现场调查、座（访）谈及二维码发放电子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 2024 年富宁县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高龄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社会、群众生产生活等各方面的正（负）面影响，同时获取主管部门、受益对象和社会公众等对 2024 年富宁县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高龄津贴）项目的满意度评价、项目改进意见和建议。评价组也将调查、座（访）谈及调查问卷获取的数据作为项目建设成效、综合满意度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依据。

(3) 综合评价法：从县民政局获取项目立项政策文件、预算批复、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收支会计账簿、补助花名册等资料，通过查阅资料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综合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结合项目特点与重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

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评价时根据评价标准对每一指标分别打分，最后累计算出总分。

(4) 资金审核法：通过对财务原始凭证的核查，对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对未及时拨付、资金沉淀闲置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各种统计报表对相关数据勾稽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应延伸检查，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5) 实地评价法：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档案资料研究、实地调研、一对一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评价。实地评价过程中，根据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目标及内容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相关学校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绩效评价中主要使用两类标准进行评价：

(1) 计划标准：根据项目自评报告、补贴标准等对项目申报时设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作为绩效评价的计划标准；

(2) 历史标准：项目设置的相应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不

够明确但存在历史数据的，以历史数据为比较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等级分为：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绩效评价抽样

(1) 项目资料全覆盖、资金抽样达80%：本次绩效评价收集了项目前期申报资料、相关单位管理制度、实施进展情况、项目资金支付流水及财务凭证、补助花名册等资料，实现了对项目过程资料全覆盖和抽查资金支出80%评价。

(2) 实地评价抽样：为进一步验证所收集项目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绩效评价组综合考虑2024年富民县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高龄津贴）项目的区域分布和资金投入情况，对2024年富民县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高龄津贴）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勘察。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开展前期调研

在接受委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评价工作组及时与部门及县财政局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情况、项目进度情况、绩效自评情况等，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组织组

员对收集到的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对项目全方位了解。

2. 数据填报和采集

评价工作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实地评价的抽样单位进行沟通，并赴现场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3. 社会调查

根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评价工作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 2024 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 42 份，回收有效问卷 42 份，问卷有效回收率 100%。

4. 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

(1) 数据整理

评价工作组在评价实施过程中，采用合理方法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通过充分收集、分析和加工数据信息，形成对绩效评价宏观与微观层面的数据信息支撑。

(2) 绩效分析与评分

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地定量、定性分析和量化评分。一是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中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分别分析各指标的评价情况；二是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完成绩效分析后运用既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根据各项指标权重，算出综合绩效分值，根据绩效得分，确定绩效等级。

（3）综合评价

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地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的基础上，总结分析评价对象总体的绩效情况及相关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认真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剖析影响绩效的主要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4）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县财政局的要求，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被评价单位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2024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8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3：

表 3：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 分 率
投入	15	14	93.33%
过程	20	19	95.00%
产出	35	33	94.29%
效果	30	22	73.33%
合计	100	88	88.00%

经评价，通过 2024 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全县符合条件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80—89 周岁每人每月 6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12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500 元），依托“一卡通”管理平台实现补贴精准落地。但也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指标量化不足、绩效自评不规范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决策部分满分为 1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为 93.33%，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实施是为了保障富民县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提升老年群体生活质量与获得感，属于公共财政支出中养老服务保障范畴，项目立项符合《关于落实 80

岁以上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昆老字〔2008〕01号）等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县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补贴发放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县民政局履职所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县民政局按照《关于落实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昆老字〔2008〕01号）等文件要求设立项目，经局务会研究决策后纳入年度预算支出范围，按程序开展项目申报，申报时按要求上传项目政策、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8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100%。县民政局在申报2024年富民县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高龄津贴）项目时确定了项目的总目标及预算年度目标，该绩效目标与县民政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的设置完成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能体现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66.67%。县民政局在项目申报时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

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项目所设绩效指标仍存在绩效指标量化不足的问题，如“2024年省级第一批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绩效指标与“高龄老年人保健市级补助资金”绩效指标。前者设置“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获补对象数”指标值为“应保尽保”，后者设置“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实施社会化发放人数”指标值为“覆盖所有申请并符合申领条件的户籍老年人”，二者未明确具体的补助人数。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指标，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为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为 100%。县民政局编制预算时，申报的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预算测算标准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为 100%。2024 年富民县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按标准发放 80—89 周岁、90—99 周岁、10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津贴，资金的使用按照年初预算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县民政局的工作相适应，分配合理。

(二) 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部分满分为 2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为 95%，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富宁县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应到位 341 万元，实际到位 34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率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富宁县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高龄津贴）项目资金到位 341 万元，实际支出 326.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8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通过对县民政局 2024 年富宁县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高龄津贴）项目相关凭证资料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下设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实际得分 11

分，得分为 91.67%。

(1)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为 66.67%。在 2024 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涉及的省级、市级、县级三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中，均存在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已达年度指标值，但项目单位仍不合理扣分的问题，且未对扣分原因及改进措施进行说明。分别如下，①2024 年省级第一批民政事业补助资金（高龄津贴），“获补对象数”“生活质量状况改善”“受益对象满意度”三项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但绩效自评中仍对上述指标进行扣分，且未分析扣分偏差原因、未提出改进措施；②高龄老年人保健市级补助资金，“高龄津贴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然而绩效自评中该指标仍被扣分，且无扣分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③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县级），“生活状况改善”指标实际完成值已达年度目标值，但绩效自评时仍对该指标扣分，同样未阐述扣分偏差原因及相应改进措施。

(2)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为 100%。县民政局围绕 2024 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高龄津贴）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富宁县民政局内部基本控制制度》（富民政通〔2023〕84 号）明确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及报销审批要求，《富宁县民政局关于规范资金审批流程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的通

知》（富民政通〔2023〕49号）细化补贴对象信息采集、审核及“一卡通”发放流程，《富县民政局民政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富民政通〔2023〕54号）明确资金使用监督方式与责任追究机制，三类制度覆盖资金管理、流程规范、监督问责全环节，基本能保障项目经费支出合法合规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2024年富县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高龄津贴）项目严格按照《富县民政局内部基本控制制度》（富民政通〔2023〕84号）、《富县民政局关于规范资金审批流程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富民政通〔2023〕49号）及《富县民政局民政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富民政通〔2023〕54号）规定执行，在补贴对象信息核查、资金审批发放、使用监督等环节均遵循制度要求，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精准发放津贴，评价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现象。

(三) 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满分为35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33分，得分为94.29%，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发放完成率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8分，得分为80%。通过检查每月补助发放名单与发

放流水，存在两个月发放人数未达到补助发放目标人数，分别为 2024 年 1 月发放人数 3968 人，发放完成率为 99.92%、2024 年 2 月发放人数 3953 人，发放完成率为 99.55%。

2. 产出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发放标准达标率、发放对象准确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4 分，实际得分 14 分，得分率 100%。

(1) 发放标准达标率：指标分值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通过检查项目经费原始凭证（含“一卡通”发放记录、资金兑付记录等），县民政局按照相应补助标准发放津贴，发放标准达标。

(2) 发放对象准确性：指标分值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通过检查项目经费原始凭证（含“一卡通”发放记录、资金兑付记录等）、发放对象明细表等，县民政局按照相应补助标准发放津贴，发放对象均准确。

3. 产出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发放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通过检查“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记录、资金兑付凭证及财政支付凭证，县民政局 2024 年 1-12 月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高龄津贴）均按规定时限发放，每月均在月底前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完成资金足额发放，未发现延迟发放情况。

4. 产出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通过查看县民政局 2024 年支出明细账，未发现 2024 年富宁县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高龄津贴）项目资金的使用超出补助标准、预算范围或预算批复金额。

（四）效果情况分析

效益部分满分为 3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2 分，得分为 73.33%，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政策知晓率、生活状况改善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4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71.43%。

(1) 政策知晓率：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为 66.67%。根据《富宁县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高龄津贴）项目调查问卷（B 卷：受益群众）》结果，受益群众政策知晓率为 66%。

(2) 整活状况改善：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为 75%。根据《富宁县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高龄津贴）项目调查问卷（B 卷：受益群众）》结果，受益群众补助帮助程度可观测度为 68.4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项目可持续性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可持续性：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2024 年富民县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高龄津贴）项目由县民政局负责实施与管理，责任主体明确，并有《关于落实 80 岁以上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昆老字〔2008〕01 号）等多重政策文件保障项目长效推进，明确省市级资金持续补助，形成“政策+资金”双重保障，确保项目可持续实施。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下设综合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60%。

综合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设置两份调查问卷，通过“问卷星”形式发放问卷，A 卷发放对象为县民政局相关科室等工作人员，B 卷发放对象为受益群众和社会公众，本次收回有效问卷 42 份，经统计分析，本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79.22%。

(1) 针对工作人员的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1 份，工作人员对 2024 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 71.80%。其中，被调查工作人员对高龄老人信息采集与更新的满意度为 65.40%、对资金审批流程执行的满意度为 78.20%、对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的满意度为 78.20%、对监督检查与问题整改的满意度为 65.40%。此外，100% 的被调查工作人员认为存在老年人信息变动更新不及时、跨部门数据共享不畅的问题，72.73% 的被调查工作人员认为存在银行账户信息错误导

致发放失败的问题。对此，部分工作人员提出建议尽快打通公安部门户籍数据、卫健部门死亡数据、社保部门社保卡数据，融入一卡通和高龄津贴系统，提高政策保障率。

(2) 针对受益群众和社会公众的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31 份，受益群众和社会公众对 2024 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 82.40%。其中，受益群众和社会公众对高龄补贴政策的合理性的满意度为 82%、对补贴发放的及时性的满意度为 83.80%、对补贴金额的准确性的满意度为 84.60%、对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的满意度为 79.40%。此外，对于领取补助时的便利程度，41.94 的受益群众认为便捷（无需跑腿，自动到账），51.61% 的受益群众认为比较便捷（只需简单操作/家人代办），还有 6.45% 的受益群众认为一般（需多次跑腿或提交材料）。其次，对于补贴使用方面的问题，被调查受益群众普遍用于支付医药费/体检费、缴纳水电费、购买食品/营养品及购买衣物/日用品等方面。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政策宣传存在短板

依据调查问卷统计数据，受益群众对高龄津贴政策的知晓率仅为 66%，反映出政策宣传覆盖范围、传播方式未充分适配高龄群体认知特点，导致部分符合条件的老人可能因不了解政策未能及时享受福利。

(二) 指标量化不足

绩效指标量化不足。“2024年省级第一批民政事业补助资金”与“高龄老年人保健市级补助资金”的绩效指标未明确具体量化数值。其中，前者“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获补对象数”指标值仅设定为“应保尽保”，后者“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实施社会化发放人数”指标值设定为“覆盖所有申请并符合申领条件的户籍老年人”，二者均未明确年度具体补助人数，难以精准衡量项目实施成效。

(三) 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

存在绩效自评不规范的问题。在2024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涉及的省级、市级、县级三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中，均存在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已达年度指标值，但项目单位仍不合理扣分的问题，且未对扣分原因及改进措施进行说明。具体如下：2024年省级第一批民政事业补助资金（高龄津贴），“获补对象数”“生活状况改善”“受益对象满意度”三项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但绩效自评中仍对上述指标进行扣分，且未分析扣分偏差原因、未提出改进措施；高龄老年人保健市级补助资金，“高龄津贴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然而绩效自评中该指标仍被扣分，且无扣分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县级），“生活状况改善”指标实际完成值已达年度目标值，但绩效

自评时仍对该指标扣分，同样未阐述扣分偏差原因及相应改进措施。

六、建议

(一) 强化政策宣传

优化政策宣传方式，提高知晓率。针对受益群众政策知晓率仅 66% 的问题，结合高龄群体认知特点，采用“线上+线下”联动宣传模式，线上通过乡镇（街道）政务公众号、社区居民微信群推送图文版政策解读，线下组织社区网格员、志愿者上门发放纸质宣传册、开展政策宣讲会，并在社区养老服务大厅、老年活动站等高频场所张贴宣传海报，确保政策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高龄群体及其家属，减少因信息差导致的福利漏享情况。

(二) 科学设置指标值

科学设置指标值。针对“2024 年省级第一批民政事业补助资金”与“高龄老年人保健市级补助资金”绩效指标未量化问题，结合县域内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户籍登记数据、历年补助发放规模，明确“获补对象数”“实施社会化发放人数”的年度具体数值，避免“应保尽保”“覆盖所有符合对象”等模糊表述，确保指标可衡量、可考核。

(三) 规范绩效自评流程

明确自评扣分标准，完善自评材料审核。明确“指标完成值达标却需扣分”的特殊情形及对应扣分幅度，避免无依据扣

分；同时要求自评报告中必须详细说明扣分原因，包括问题具体表现、产生原因及佐证材料。其次，完善自评材料审核，确保达标指标不随意扣分，扣分指标有充分依据。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 附件：
1.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科室）
 9.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
 10.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10月24日

附件1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年度目标			高龄津贴补助资金24万元。根据《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昆明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文件要求，对我市户籍的80-89周岁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不低于12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不低于500元的标准发放高龄津贴，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做到不漏不重、及时达标发放津贴。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应保尽保	反映获补助人员、企业的数量情况，也适用补贴、资助等形式的补助。	昆财社〔2024〕91号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第一批民政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	=有所改善	反映补助促进受助对象生活状况改善的情况。	昆财社〔2024〕91号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第一批民政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反映获补助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昆财社〔2024〕91号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第一批民政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2024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年度目标			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津贴，建立保障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长效机制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社会化发放人数	=所有申请高龄津贴的户籍老年人	实施社会化发放人数	(昆财社〔2024〕27号)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高龄老年人保健市级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补助对象覆盖率	≥95%	高龄津贴补助对象覆盖率	(昆财社〔2024〕27号)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高龄老年人保健市级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按时发放	津贴发放时间	(昆财社〔2024〕27号)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高龄老年人保健市级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收益人数	=覆盖全部符合条件的户籍老年人	项目收益人数	(昆财社〔2024〕27号)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高龄老年人保健市级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津贴发放对象政策知晓度	≥95%	津贴发放对象政策知晓度	(昆财社〔2024〕27号)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高龄老年人保健市级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津贴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高龄津贴受益对象满意度	(昆财社〔2024〕27号)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高龄老年人保健市级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2024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年度目标			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岁高龄老人人数	=3451	反映获补助人员、企业的数量情况，也适用补贴、资助等形式的补助。	(昆财社〔2018〕113号)《关于安排下达2018年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经费的通知》
		90-99岁高龄老人人数	=498	反映获补助人员、企业的数量情况，也适用补贴、资助等形式的补助。	(昆财社〔2018〕113号)《关于安排下达2018年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经费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状况改善	=有所提升	反映补助促进受助对象生活状况改善的情况。	(昆财社〔2018〕113号)《关于安排下达2018年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经费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反映获补助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昆财社〔2018〕113号)《关于安排下达2018年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经费的通知》

附件1-2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年度目标			根据《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昆明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文件要求，对我市户籍的80-89周岁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不低于12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不低于500元的标准发放高龄津贴，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做到不漏不重、及时达标发放津贴，建立保障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长效机制。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完成率	≥3971人	反映高龄津贴实施社会化发放人数的完成情况。	指标设定依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下达文件 指标数值数据来源：实地考察、自评表、资金发放花名册、凭证等相关记录文件。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衡量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的精准性，反映是否存在错发、漏发、多发等问题。	指标设定依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下达文件 指标数值数据来源：实地考察、自评表、资金发放花名册、凭证等相关记录文件。
		发放对象准确性	≥100%	衡量高龄老人发放的精准性，反映是否存在错发、多发等问题。	指标设定依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下达文件 指标数值数据来源：实地考察、自评表、资金发放花名册、凭证等相关记录文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每月月底前发放完成	衡量高龄津贴是否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发放的量化指标，反映补贴资金从审批到兑付至老年人账户的效率。	指标设定依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下达文件 指标数值数据来源：实地考察、自评表、资金发放花名册、凭证等相关记录文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	用于考核项目资金成本控制。	指标设定依据：申报表、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下达文件 指标数值数据来源：实地考察、自评表、资金发放花名册、凭证等相关记录文件。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反映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政策和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对象政策知晓情况。	指标设定依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下达文件 指标数值数据来源：问卷调查。
		生活状况改善	≥95%	反映高龄老人和经济困难老人收到津贴（补贴）后生活状况改善情况。	指标设定依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下达文件 指标数值数据来源：实地考察、资金发放花名册、问卷调查等。
	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具有可持续性	考核项目在政策、资金、人员等方面是否有保障，判断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指标设定依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下达文件、制度文件 指标数值数据来源：自评表、资金发放花名册、凭证等相关记录文件。
	满意度指标	综合满意度	≥90%	考核主管部门、受益群众的满意程度。	指标设定依据：申报表 指标数值数据来源：问卷调查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4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00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2分；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6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6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6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可考核；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00	指标量化不足。“2024年省级第一批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绩效指标与“高龄老年人保健市级补助资金”绩效指标量化不足。前者设置“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获补对象数”指标值为“应保尽保”，后者设置“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实施社会化发放人数”指标值为“覆盖所有申请并符合申领条件的户籍老年人”，二者未明确具体的补助人数，扣1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无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	2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 ②90%>资金到位率≥80%，得1.5分； ③80%>资金到位率≥70%，得1分； ④70%>资金到位率≥60%，得0.5分 ⑤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2.0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预算执行率≥95%时，得3分； ②80%≤预算执行率<95%时，得2分； ③70%≤预算执行率<80%时，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70%时，得0分。	3.00	预算执行率=（24+156.91+145.88）/（24+156.91+160.09）=95.8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发现一例不合规，扣0.25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发现一例不合规，扣0.25分，扣完为止；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规定用途，得1分，发现一例不合规，扣0.25分，扣完为止； ④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不得分。	3.00	
	组织实施(12分)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3	部门是否按照办法或通知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用以反映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及时完成自评上报工作； ②自评数据是否真实、客观、准确、合理； ③各级指标的赋分权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部门是否按照办法或通知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用以反映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情况。	①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及时完成自评上报工作，得1分； ②自评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合理，得1分； ③各级指标的赋分权重符合办法要求，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00	三项资金均存在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但项目单位自评时仍进行扣分，自评工作不合理。如在2024年省级第一批民政事业补助资金-高龄津贴绩效自评中“获补对象数”、“生活状况改善”、“受益对象满意度”三项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在高龄老年人保健市级补助资金绩效自评中，“高龄津贴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绩效自评中，“生活状况改善”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上述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但仍进行扣分，且对扣分点未进行偏差原因分析及写出相应的改进措施。扣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申报、审批、验收、成果运用等管理制度。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没发现1例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制定或依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3分；否则发现一例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对制定或具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2分，否则发现一例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10分)	发放完成率	10	反映高龄津贴实施社会化发放人 数的达标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各月高龄津贴实施社会化发放人 数达到目标人数 3971人。 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人数/目标人数*100%	发放完成率 \geq 100%，不扣分，每有一个月发放人数达标率 $<$ 100%，扣1分，扣完为止。	8.00	根据《2024年高龄津贴发放名册》，2024年1月发放人 数3968人，发放完成率为99.92%、2024年2月发放人 数3953人，发放人数完成率为99.55%，扣2分。
	产出质量(14分)	发放标准达标率	7	衡量高龄老人生活补助发放是否 符合发放标准，反映补助发放的 规范性。	评价要点： 发放标准达标率，发放标准达标率=实际按标准发放的人 数/应按标准发放的总人数*100%。标准分别为80-89周岁 每人每月补助6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补助120元、10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补助500元。	发放标准达标率 \geq 100%，得7分； 95% \leq 发放标准达标率 $<$ 100%，得5分； 90% \leq 发放标准达标率 $<$ 95%，得3分； 发放标准达标率 $<$ 90%，不得分。	7.00	
		发放对象准确性	7	衡量高龄老人发放的精准性，反 映是否存在错发、多发等问题。	评价要点： 是否存在“一人多卡”情况。 一人多卡：一个补贴对象通过多张卡发放情况（大于等 于2张卡）	每发现1例“一人多卡”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7.00	
	产出时效(6分)	发放及时性	6	衡量高龄津贴是否按照规定时间 节点完成发放的量化指标，反映 补贴资金从审批到兑付至老年人 账户的效率。	评价要点： 高龄津贴是否实行按月发放，于每月月底前发放完成。	每笔津贴按月发放，于每月月底前发放完成，得6分，每有1笔未 按时发放，扣0.5分。	6.00	
	产出成本(5分)	成本控制率	5	用于考核项目资金成本控制。	评价要点： 2024年度高龄津贴发放是否超过预算数。	高龄津贴实际发放数/预算批复金额 \leq 1，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4分)	政策知晓率	6	反映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政策和经 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对象 政策知晓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要点： 根据《富县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高龄津贴）项目调查 问卷（B卷：受益群众）》第3题，统计受益群众对津贴 (补贴)政策得知晓情况。	政策知晓率 \geq 80%，得6分； 70% \leq 政策知晓率 $<$ 80%，得5分； 60% \leq 政策知晓率 $<$ 70%，得4分； 50% \leq 政策知晓率 $<$ 60%，得3分； 政策知晓率 $<$ 50%，不得分。	4.00	政策知晓率=1.32/2*100%=66%
		生活状况改善	8	反映高龄老人和经济困难老人收 到津贴（补贴）后生活状况改善 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富县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高龄津贴）项目调查 问卷（B卷：受益群众）》第4题，统计受益群众收到津贴 (补贴)后生活状况改善情况。	补助帮助程度可观测度 \geq 80%，得8分； 70% \leq 补助帮助程度可观测度 $<$ 80%，得7分； 60% \leq 补助帮助程度可观测度 $<$ 70%，得6分； 50% \leq 补助帮助程度可观测度 $<$ 60%，得5分； 补助帮助程度可观测度 $<$ 50%，不得分。	6.00	补助帮助程度可观测度=3.42/5*100%=68.40%
	可持续性影响(6分)	项目可持续性	6	考核项目在政策、资金、人员等 方面是否有保障，判断项目是否 具有可持续性。	评价要点： ①从项目已有的各项政策分析，项目在政策方面是否具 有保障； ②从项目历年的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分析，项目在资金 方面是否具有保障； ③从项目的人员情况及人员结构分析，项目在人员方面 是否具有保障。	①从项目已有的各项政策分析，项目在政策方面具有保障，得 2分，反之，不得分； ②从项目历年的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分析，项目在资金方面具有 保障，得2分，反之，不得分； ③从项目的人员情况及人员结构分析，项目在人员方面具有保 障，得2分，反之，不得分。	6.00	
	满意度(10分)	综合满意度	10	考核主管部门、受益群众的满意 程度。	评价要点： 根据《2024年富县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高龄津贴）项 目调查问卷（A卷：工作人员）》和《2024年富县高龄 老人生活补助（高龄津贴）项目调查问卷（B卷：受益群 众）》，综合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情况进行打分： 综合满意度=主管部门x30%+受益群众x70%。	根据2024年富县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高龄津贴）项目调查问卷 （A卷：工作人员）第8题和2024年富县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高龄 津贴）项目调查问卷（B卷：受益群众）第9题，综合计算满意度进 行打分： ①最终满意度 \geq 90%，得10分； ②90% $>$ 最终满意度 \geq 80%，得8分； ③80% $>$ 最终满意度 \geq 70%，得6分； ④70% $>$ 最终满意度 \geq 60%，得4分； ⑤最终满意度 $<$ 60%，得0分。	6.00	综合满意度=3.59/5*100%*30%+4.12/5*100%*70%=79.22%
合计			100				88.00	

附件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2024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单位：万元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4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备注
1	富民县	绩效管理 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自评	<p>绩效指标量化不足。“2024年省级第一批民政事业补助资金”与“高龄老人保健市级补助资金”的绩效指标未明确具体量化数值。其中，前者“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获补对象数”指标值仅设定为“应保尽保”，后者“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实施社会化发放人数”指标值设定为“覆盖所有申请并符合申领条件的户籍老年人”，二者均未明确年度具体补助人数，难以精准衡量项目实施成效。</p> <p>存在绩效自评不规范的问题。在2024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涉及的省级、市级、县级三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中，均存在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已达年度指标值，但项目单位仍不合理扣分的问题，且未对扣分原因及改进措施进行说明。具体如下：2024年省级第一批民政事业补助资金（高龄津贴），“获补对象数”“生活状况改善”“受益对象满意度”三项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进度指标值，但绩效自评中仍对上述指标进行扣分，且未分析扣分偏差原因、未提出改进措施；高龄老人年人保健市级补助资金，“高龄津贴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然而绩效自评中该指标仍被扣分，且无扣分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县级），“生活状况改善”指标实际完成值已达年度目标值，但绩效自评时仍对该指标扣分，同样未阐述扣分偏差原因及相应改进措施。</p>	

附件5-1

2024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A
卷：工作人员）

1.您所在的部门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乡镇（街道）办	1	9.09%
B. 村（社区）居委会	2	18.18%
C. 县民政局业务科室	6	54.55%
D. 县民政局财务科室	2	18.18%
E. 其他（请注明）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	

2.您对高龄补贴发放流程的熟悉程度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熟悉（清楚从信息采集到资金发放的全流程及审批权限）	6	54.55%
B. 比较熟悉（了解核心环节，细节需查阅文件）	1	9.09%
C. 一般（基本了解流程，常需咨询上级）	4	36.36%
D. 不熟悉（主要依赖他人指导）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	

3.您是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中关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的要求？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完全执行（严格按照“镇街初审—县级审核—财务拨付”流程操作）	11	100%
B. 大部分执行（偶尔简化非关键环	0	0%



4. 在信息采集与核实中，您主要通过哪些方式确保数据准确？ [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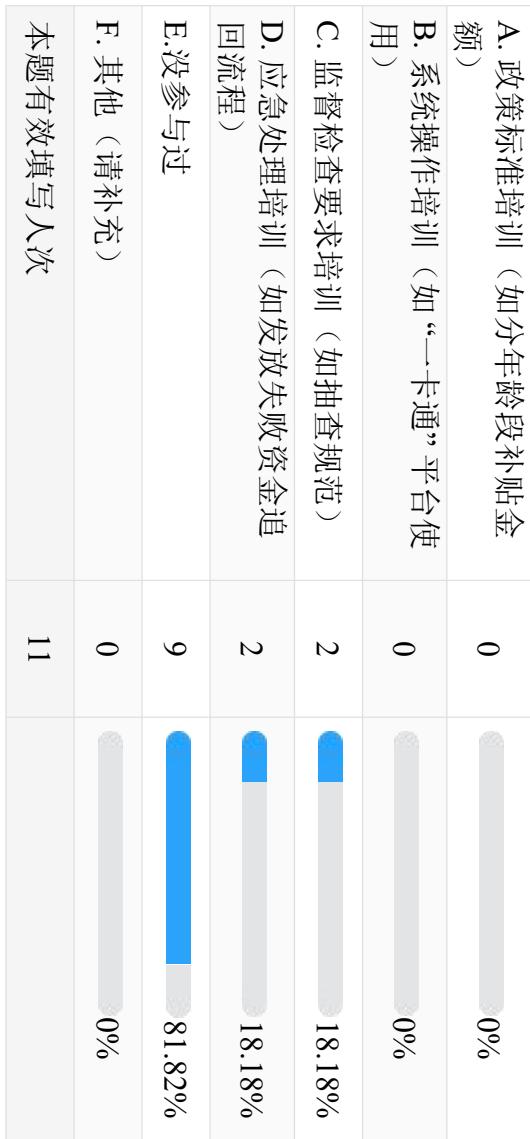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入户走访核对（按监督检查要求实地核查）	10	90.91%
B. 与公安户籍系统比对	10	90.91%
C. 与殡葬信息系统联动（及时停发去世人员补贴）	10	90.91%
D. 村（社区）公示反馈	10	90.91%
E. 依赖申请人自行申报	2	18.1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	

4. 您认为当前高龄补贴发放中突出的问题是？ [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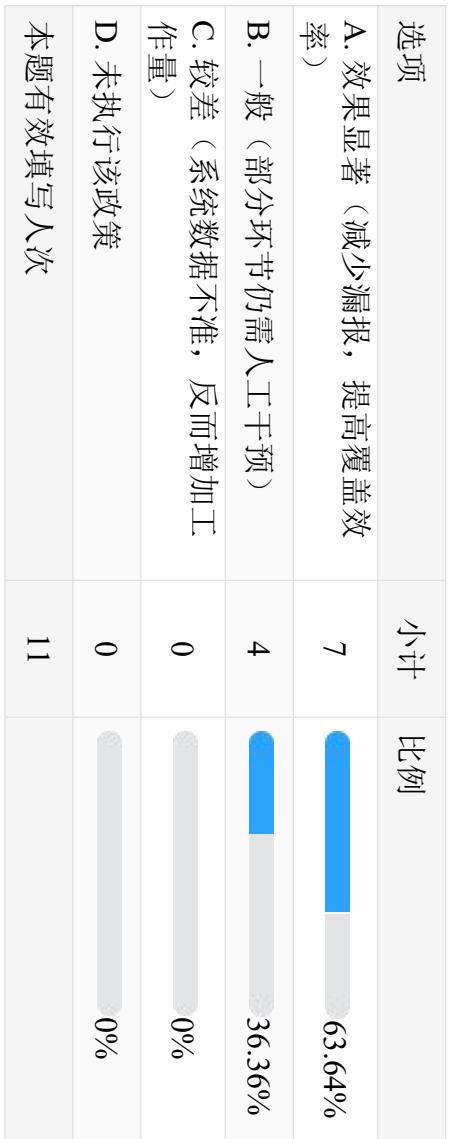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老年人信息变动更新不及时（如户籍迁移、去世未上报）	11	100%
B. 银行账户信息错误导致发放失败	8	72.73%
C. “免申即享”系统操作复杂	1	9.09%
D. 基层人员业务能力不足（政策理解不到位）	1	9.09%
E. 跨部门数据共享不畅（如与社保、公安系统未联动）	11	1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	

5. 您参加过关于高龄补贴政策的培训吗？培训内容包括？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6.您对“免申即享”政策的执行效果评价是? [单选题]



7.您认为提升项目执行效率最需加强的方面是? [单选题]



8.请对以下工作环节的规范性进行满意度评价 [矩阵量表题]
该矩阵题平均分: 3.59

题目选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平均分
①高龄老人信息采集与更新	0(0%)	3(27.27%)	8(72.73%)	0(0%)	0(0%)	3.27
②资金审批流程执行	1(9.09%)	8(72.73%)	2(18.18%)	0(0%)	0(0%)	3.91
③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1(9.09%)	8(72.73%)	2(18.18%)	0(0%)	0(0%)	3.91
④监督检查与问题整改	0(0%)	4(36.36%)	6(54.55%)	1(9.09%)	0(0%)	3.27
小计	2(4.55%)	23(52.27%)	18(40.91%)	1(2.27%)	0(0%)	3.59

9.您对改进高龄补贴项目管理有何具体建议? [填空题]

序号	提交答卷时间	来源	答案文本
2	2025/9/4 11:17:39	微信	建议尽快打通公安部门户籍数据、卫健部门死亡数据、社保部门社保卡数据，融入一卡通和高龄津贴系统，提高政策保障率。
3	2025/9/4 11:22:00	微信	加快建立民政、公安、殡葬等部门间数据共享、更新平台。

附件 5-2

2024 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B 卷:
受益群众)

1. 您的年龄范围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80-89 周岁	23	74.19%
B.90-99 周岁	8	25.81%
C.100 周岁及以上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	

2. 您通过哪些渠道了解到高龄补贴政策?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社区/村委会宣传(如公告、讲座)	16	51.61%
B.家人/亲友告知	24	77.42%
C.电视/广播/报纸	9	29.03%
D.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上门告知	22	70.97%
E.手机短信/微信通知	11	35.48%
F.不清楚, 被动领取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	

3. 您对以下补贴政策的了解程度是? [评分单选]

本题平均分: 1.32

选项	小计	比例
A.了解(清楚 80 岁以上按月发放, 知晓分年龄段补贴标准)	10	32.26%
B.不太了解(只知道能领钱, 不清楚具体政策)	21	6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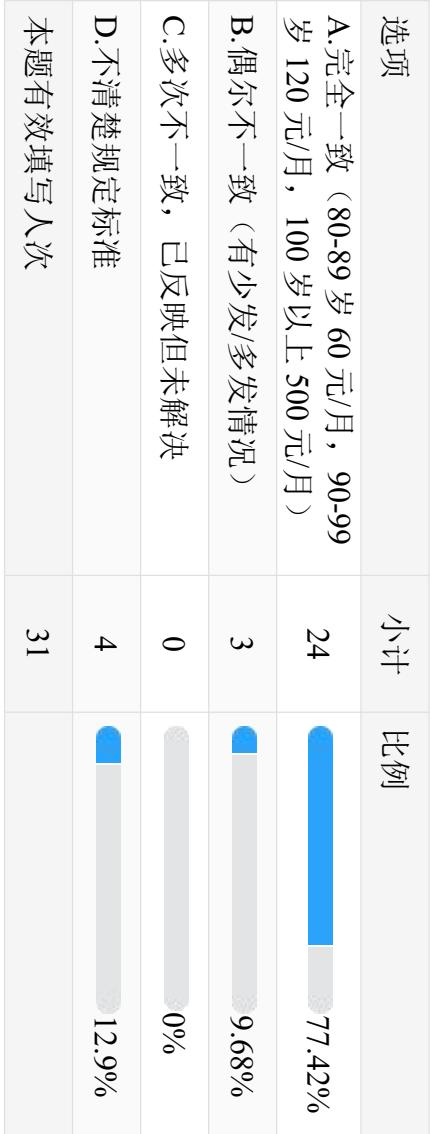


4.您认为高龄补贴对您的生活改善程度如何? [评分单选]

本题平均分: 3.42



5.您每月领取的高龄补贴金额是否与政策规定一致? [单选题]



6.补贴资金是否按时发放到您的账户?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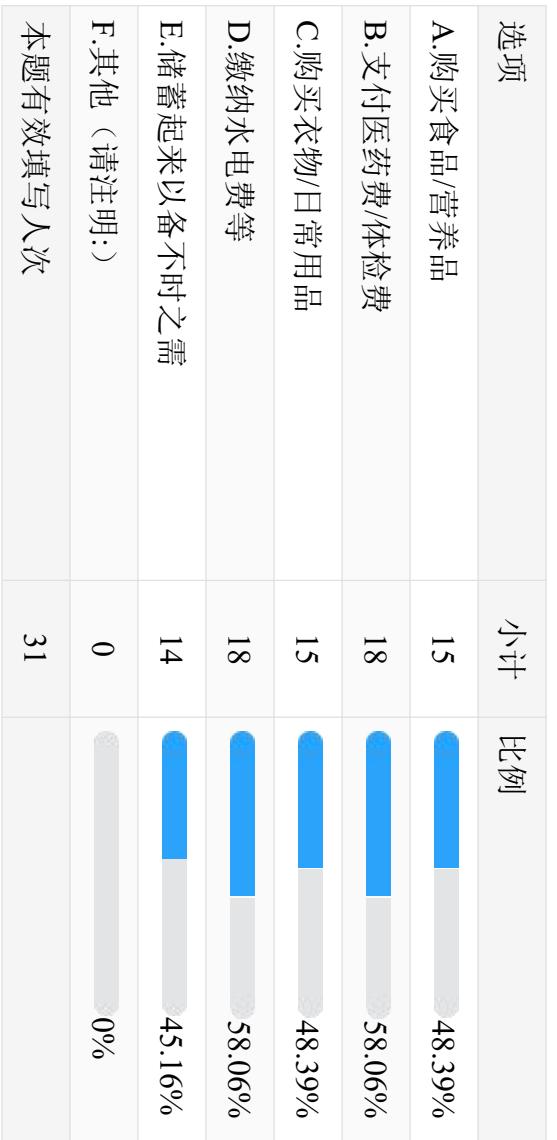


D.有过漏发情况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		

7.您领取补贴时，觉得流程是否便捷？ [单选题]



8.您的补贴主要用于哪些方面？ [多选题]



9.请对高龄老人生活补助（生活津贴）的以下维度进行评价 [矩阵量表题]

该矩阵题平均分：**4.12**

题目选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平均分
①高龄补贴政策的合理性	9(29.03%)	16(51.61%)	6(19.35%)	0(0%)	0(0%)	4.1
②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12(38.71%)	13(41.94%)	6(19.35%)	0(0%)	0(0%)	4.19

③补贴金额的准确性	12(38.71%)	14(45.16%)	5(16.13%)	0(0%)	0(0%)	4.23
④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	7(22.58%)	16(51.61%)	8(25.81%)	0(0%)	0(0%)	3.97
小计	40(32.26%)	59(47.58%)	25(20.16%)	0(0%)	0(0%)	4.12

10.您对高龄补贴项目有其他意见或建议吗? [\[填空题\]](#)

附件 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及电话	晏祥贵 18669162065
县级预算 部门（单位）	富民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电话	寸晓琼 13888247892
县级预算部门 (单位) 意见	我局意见详见附页。		
县级预算部门 (单位) 签章 确认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 (签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10月22日		

注：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富民县民政局关于 2024 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反馈意见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贵所发来《2024 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中指出我局存在实施 2024 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项目中存在“实施方案编制滞后且流程倒置、发放对象准确性不足、政策宣传与生活改善效果欠佳及补助发放完成率有短板、指标量化不足且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等问题”，经研究《报告》中“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部分内容，具体意见如下：

一、实施方案编制落后、流程倒置问题认定错误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接到富民县财政局发来的《富民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预算项目储备及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制定了《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其作用是用于 2025 年预算项目储备及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但贵所以此认定我局“先推进实施、后完善方案”，属于认定依据错误、认定结果错误。

二、发放对象准确性不足认定错误

贵所根据“2024 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共有 15 例‘一人多卡情况’”认为我局“当前补助发放环节在对象核验、信息审核方

面存在不足”，存在事实错误。高龄津贴的发放严格按照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民政部门仅提供发放补贴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发放金额及其他如户籍地址等人员相关信息，发放对象的卡号由“一卡通”系统自行匹配。我局在工作中发现，所谓“一人多卡”，实际上是部分群众因社保卡挂失后补办，补办前后卡号不一致，在系统中存在不同时间段存在不同的补贴卡号，并非同一时间、同一补贴对象存在多个补贴发放卡号问题。《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试行办法》明确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社保保障卡管理工作，如社会保障卡申领、补换、挂失等业务办理，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负责补贴对象支取补贴资金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与‘一卡通’管理平台对接，按照数据接口规范要求反馈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信息匹配、校验结果等信息”。据此，群众社保卡号补换和匹配发放社保保障卡等，均属于其他部门、单位确定，非民政部门能够决定，贵所以此认为我局发放对象准确性不足认定依据不足、存在事实错误。

三、政策宣传、生活改善效果存在短板认定依据不足

1. 对政策宣传不到位认定依据不足。《报告》依据调查问卷统计数据，认为“受益群众对高龄津贴政策的知晓率仅为66%，反映出政策宣传覆盖范围、传播方式未充分适配高龄群体认知特点，导致部分符合条件的老人可能因不了解政策未能及时享受福利”。根据政策宣传上存在短板，根据《报告》附件5-2《2024

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对高龄津贴补贴政策的了解程度中选择 A 选项“了解（清楚 80 岁以上按月发放，知晓分年龄段补贴标准）”的占比为 32.26%，选择 B 选项“不太了解（只知道能领钱，不清楚具体政策）”的占比为 67.74%。由此可见即便群众不太了解政策，却能够领取高龄津贴。关于高龄津贴宣传，因高龄老人定义为 80 岁以上，大部分老年人存在一定程度的认知障碍、智力减退等情况，主要应该以是否足额、按时发放和应发人群是否全部发放作为衡量标准。我局在 2024 高龄津贴发放中，共计发放 12 个批次 48808 笔高龄津贴，涉及高龄老人 4575 人，其中存在因政策宣传不到位、老年人未在本地生活宣传途径难以覆盖等原因未及时纳入发放范围导致补发的仅 41 笔，涉及高龄老人 31 人，其比例不足 1%。综上，我局认为在高龄津贴发放中，我局保障率、发放及时度、发放金额准确度均较高，建议贵所根据实际工作结果进行衡量。

2. 补助对生活改善的实际作用有限认定存在局限。2024 年，富民县执行的高龄津贴分为三个档位（80-89 周岁每人每月 6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12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500 元），其标准略高于省级标准（80-9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300 元），与市级标准相同。富民县高龄津贴已从 2008 年实施该政策（政策制定时为 80-89 周岁每人每年 12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年 300 元、100 周岁以上每人每年 2400 元）以来，标准已大幅提高。该补贴为社会福利性质，则其标准

的制定应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综合考虑，其标准对高龄老人生活改善程度有限确是事实，但当前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难以支撑较高福利亦为事实，此项建议贵所综合考虑。

以上为我局对贵所发来《2024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反馈意见，请贵所酌定。



2025年10月21日

附件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25年10月24日

报告名称	《2024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县级预算部门 (单位)	富民县民政局	中介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一、实施方案编制落后、流程倒置问题认定错误 我局于2024年9月接到富民县财政局发来的《富民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项目储备及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于2024年11月18日制定了《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其作用是用于2025年预算项目储备及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但贵所以此认定我局“先推进实施、后完善方案”，属于认定依据错误、认定结果错误。		采纳。经核实该方案为2025年项目方案，已删除该问题。	
二、发放对象准确性不足认定错误 贵所根据“2024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共有15例‘一人多卡情况’”认为我局“当前补助发放环节在对象核验、信息审核方面存在不足”，存在事实错误。高龄津贴的发放严格按照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民政部门仅提供发放补贴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发放金额及其他如户籍地址等人员相关信息，发放对象的卡号由“一卡通”系统自行匹配。我局在工作中发现，所谓“一人多卡”，实际上是部分群众因社保卡挂失后补办，补办前后卡号不一致，在系统中存在不同时间段存在不同的补贴卡号，并非同一时间、同一补贴对象存在多个补贴发放卡号问题。《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试行办法》明确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社会保障卡管理工作，如社会保障卡申领、补换、挂失等业务办理，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负责补贴对象支取补贴资金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与‘一卡通’管理平台对接，按照数据接口规范要求反馈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信息匹配、校验结果等信息”。据此，群众社保卡号补换和匹配发放社会保障卡等，均属于其他部门、单位确定，非民政部门能够决定，贵所以此认为我局发放对象准确性不足认定依据不足、存在事实错误。		采纳。根据《富民县民政局关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自查报告》已修改相应部分内容。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p>三、政策宣传、生活改善效果存在短板认定依据不足</p> <p>1. 对政策宣传不到位认定依据不足。《报告》依据调查问卷统计数据，认为“受益群众对高龄津贴政策的知晓率仅为66%，反映出政策宣传覆盖范围、传播方式未充分适配高龄群体认知特点，导致部分符合条件的老人可能因不了解政策未能及时享受福利”。根据政策宣传上存在短板，根据《报告》附件5-2《2024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对高龄津贴补贴政策的了解程度中选择A选项“了解（清楚80岁以上按月发放，知晓分年龄段补贴标准）”的占比为32.26%，选择B选项“不太了解（只知道能领钱，不清楚具体政策）”的占比为67.74%。有次可见即便群众不太了解政策，却能够领取高龄津贴。关于高龄津贴宣传，因高龄老人定义为80岁以上，大部分老年人存在一定程度的认知障碍、智力减退等情况，主要应该以是否足额、按时发放和应发人群是否全部发放作为衡量标准。我局在2024高龄津贴发放中，共计发放12个批次48808笔高龄津贴，涉及高龄老人4575人，其中存在因政策宣传不到位、老年人未在本地生活宣传途径难以覆盖等原因未及时纳入发放范围导致补发的仅41笔，涉及高龄老人31人，其比例不足1%。综上，我局认为在高龄津贴发放中，我局保障率、发放及时度、发放金额准确度均较高，建议贵所根据实际工作结果进行衡量。</p> <p>2. 补助对生活改善的实际作用有限认定存在局限。2024年，富民县执行的高龄津贴分为三个档位（80-89周岁每人每月6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2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500元），其标准略高于省级标准（80-99周岁每人每月5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300元），与市级标准相同。富民县高龄津贴已从2008年实施该政策（政策制定时为80-89周岁每人每年120元、90-99周岁每人每年30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每年2400元）以来，标准已大幅提高。该补贴为社会福利性质，则其标准的制定应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综合考虑，其标准对高龄老人生活改善程度有限确是事实，但当前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难以支撑较高福利亦为事实，此项建议贵所综合考虑。</p>	<p>1、不采纳。知晓率低直接反映宣传未覆盖政策核心内容。42份有效调查问卷显示，仅32.26%的受益群众“清楚分年龄段补贴标准”，67.74%的群众“只知道能领钱，不清楚具体政策”，66%的整体知晓率未达到市级绩效指标“政策知晓率$\geq 95\%$”的要求。政策宣传的核心目标不仅是“让群众领到钱”，更包括让群众知晓“为何领、领多少、如何申请”，让群众知道高龄老人补贴的具体政策，部分群众因不知晓100周岁及以上老人每月500元的高标准，可能错失应享福利；异地居住老人因不知晓申请流程导致延迟纳入，均印证宣传不充分。</p> <p>2、采纳。已进行相应调整。</p>

附件 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2024 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及 电话	晏祥贵 18669162065
县财政局部门 预算管理处	富民县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联系人及 电话	周溪瑶 19116210516
科室意见	无意见		
科室签章确认	<p>科室（签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 10月 23 日</p>		

注：对评价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9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股室）

填表时间：2025年10月24日

报告名称	《2024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县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处	富民县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中介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科室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2024 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

主要依据文件

绩效评价依据文件目录

- 一、评价依据
- 二、资金文件

一、评价依据目录

1.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
2.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
3. 《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
4. 《中共富民县委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富发〔2019〕16号）；
5.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补助发放花名册、资金收支及财务核算资料等。

二、资金文件目录

1.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高龄老年人保健市级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4〕27号）；
2.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省级民政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4〕91号）；
3. 《富民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富财社〔2024〕1号）。

委托单位主要成员

富民县财政局:

姓 名	职 务
张发会	绩效管理科

评审机构项目主要成员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 名	职 务	执业（从业）资格	职 称
王梅芳	法定代表人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赵熊	项目稽核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桂蝶	项目负责人	/	会计师
马好	组长	/	会计师
陈忠慧	成员	/	会计师
晏祥贵	成员	/	会计师
朱梅芳	成员	/	/
王玮	成员	/	/

